

上海海事大学 实践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

沪海院教字[2004]0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教学的继续、补充、扩展和深化,是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力措施。为保证实践教学规范化和有效运行,加强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切实加强学生基本实践方法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符合社会要求的实践本领,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观察能力、思考能力、分析能力及创造能力,发挥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潜力。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本科学生,航海类专业本科实践教学可附加规定。

第二章 实验教学

一、实验教学分类

第四条 演示性实验:一般在两种情况下安排演示性实验,一是实验内容重要,实验方法、实验操作简单,目的是加强学生对实验现象的认识和对理论的理解;二是实验内容新颖,实验方法先进,实验操作复杂,实验设备昂贵,实验材料耗费多,目的是使学生对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现代实验仪器设备的认识 and 了解。

第五条 验证性实验:学生根据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既定方法、仪器条件,完成全部实验过程,以深化课堂理论教学,培养学生基本实验能力。

第六条 操作性实验:学生根据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动手操作、拆装和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程序设计和数据处理,以掌握其基本原理和方法。

第七条 综合性实验:学生经过一个阶段理论课和实验课的学习,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一定的实验内容。可以在一门课程的一个循环之后安排综合性实验,或在几门课之后安排较大规模、时间较长的运用课程相关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实验,以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综合实验能力。

第八条 设计性实验:学生根据给定的实验目的、要求,运用所学知识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包括选择实验方法和步骤,选用仪器设备等,独立操作完成实验,写出实验报告。以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分析能力、实验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九条 研究探索性实验: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或导师选定的学科方向,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研究目标所进行的具有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

二、实验教学管理

第十条 实验教学要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探索性实验的数量,并根据不同学科及教学需要控制演示性、验证性实验的数量。鼓励实验室利用一切可以开放的时间和资源面向学生开放。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管理内容

(一) 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计划是整个教学计划的一部分,实验课程要明确名称和实验学时,未独立开设的实验要确定在整个课程中所占的比例。

(二) 实验教学大纲:写明实验课程名称、实验室名称、大纲的主要撰写人及审稿人。表述适用专业,实验目的与任务。规定实验项目及要求、必做或选做、实验的学时数及分组人数。明确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实验教材及考核方式等。

(三) 实验项目:实验项目选择应以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为依据,注重基本技能训

练和能力培养，既有典型性项目又有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的项目。贯彻因材施教，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配合，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实验项目选择要兼顾实验条件和实验设备的可靠性。

(四) 实验教材:编写或选用的实验指导书，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仪器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准备

(一) 教学文件：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报告等。

(二)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事先做好实验设备、仪器、工具、实验所用的各种消耗材料及实验场地的准备工作。

(三) 实验教师：应认真备课，明确该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实验设备操作要点。开课前核对课表并了解实验室准备情况。各系（教研室）应对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进行试讲，达到要求后方可上实验课。

(四) 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前要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内容，初步了解实验原理、方法及实验设备操作要点。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

(一) 实验教师在实验教学中起主导作用，实验室技术人员应配合教师完成实验教学，分组实验时担任分组实验指导工作。

(二) 实验教师在上第一次实验课时应结合实验室的基本特点宣讲有关规章制度、安全事项。

(三) 实验教师在实验教学中，应使学生了解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四) 在实验中尽量让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实验指导人员要加强巡回指导，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五) 实验完毕，鼓励学生主动协助实验室工作人员整理好实验用品，切断水、电、气源，清扫实验场地。实验室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如发现设备损坏、偷盗公物等事故的发生，应立即追究责任。

(六) 实验室要张贴学生实验守则，特殊实验室还需制定自身的实验守则，上实验课时随时检查学生遵守情况。

第十四条 实验报告的填写和批改要求

(一) 无论实验课学时多少，学生均应按照要求认真写出实验报告，其中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方法、步骤，实验数据处理方法，主要计算公式，实验现象及解释等。

(二) 实验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并有所记录，该课程的实验项目全部完成后，由实验教师评定实验报告成绩并按学生人数20%左右随机抽取选留实验报告交实验室保存（实验报告也可根据学校要求全部保存），直到该届学生毕业。

第十五条 实验课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 实验课考核成绩按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对应的百分制评定。

(二)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应单独考核，实验成绩由单独考核成绩、实验报告成绩、学生上实验课的表现及出勤情况综合评定。

(三) 未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实验成绩由实验报告成绩、学生上实验课的表现及出勤情况综合评定，再根据该实验课程所占的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四) 实验课提倡操作考核，精心组织的操作考核能较好地反映学生的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及综合分析能力等基本的实验能力。

(五) 独立开设的实验成绩由实验任课教师登录并交二级学院（部）教学秘书。

(六) 实验课程结束后，实验任课教师应填写实验课程小结并交二级学院（部）办公室。

第十六条 要注重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检查应和理论教学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将实验教学大纲、实验项目卡片、实验(计划)课程表、实验室日志、实验报告等材料保存好。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实验室成为开放性实验室，制定开放性实验室的相应办法，充分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以满足各专业学生完成教学计划内外的各种实验。

三、实验教学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验教学由教务处统一进行管理，负责解决实验教学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教务处的职责

- (一) 组织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及修订工作。
- (二) 汇总全校实验教学大纲，抽查二级学院(部)对实验教学质量检查情况。
- (三) 掌握实验项目的开设情况及实验开出率,为实验室建设提供依据。
- (四) 积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不断完善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系统。
- (五) 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组织拟定实验室建设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
- (六) 协调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 (七) 协助学校调整实验教学用房。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实验中心、工程训练中心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大纲，根据培养目标提出对实验能力培养的具体要求。
- (二) 审定实验教学大纲内容，组织编写实验教材，按实验教学计划排课，推动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的使用，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 (三) 要及时检查实验教学情况，认真听取师生意见，解决实验教学存在的问题，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总结实验教学经验。
- (四) 安排落实所属实验室承担全校各专业的各类实验教学任务。
- (五) 完成学校安排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职责

- (一) 实验室在实验教学的第一线，实验室主任要领导组织实验室技术人员严格按计划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应用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做好实验教学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二) 实验室要协同相关教师制定实验教学大纲、选定实验项目、编写实验教材。
- (三) 实验室要认真填写实验室日志。独立设课的实验应在每学期末完成填报实验（计划）课程表，未独立设课的实验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填报实验（计划）课程表。
- (四)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工作及实验设备的管理、保养工作。
- (五) 关心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六) 实验室每学期要对本学期开出实验进行质量及效果的评价，写出总结报告并予以保存。
- (七)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部)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课程设计

第二十三条 课程设计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命题，指导教师应编制课程设计指导书，并准备必要的图纸资料，提供学生预习。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次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必须事先亲自做一遍题，熟悉设计内容、掌握重点与难点。

第二十五条 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每天对学生辅导答疑的时间应不少于两小时，及时解决课程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课程设计单独计学分，指导教师必须认真考核、评定课程设计的成績，课程设计成績按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对应的百分制评定。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登录成績并填写课程设计小结交二级学院（部）办公室，课程设计报告保存在教研室，直到该届学生毕业。

第四章 实习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二级学院（部）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职责

- （一）组织制定实习工作的管理规定。
- （二）汇总全校各专业的实习大纲，协调处理实习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 （三）根据全校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进行实习经费预算。
- （四）协调各二级学院（部）建立实习基地，发挥各二级学院（部）建立实习基地的积极性，代表学校与实习基地签订协议。
- （五）抽查二级学院(部)对实习质量检查的情况。
- （六）协调与实习有关的事宜。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职责

- （一）根据专业要求联系学生实习基地。
- （二）确定实习带队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名单，审核由各系（教研室）组织编写的实习大纲和实习资料。
- （三）根据专业实习计划、大纲，合理使用实习经费，实习经费只能用于学生实习，不能挪作他用。
- （四）在实习前，对师生进行思想动员工作，进行组织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五）检查、指导实习工作，提高实习质量，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解决实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 （六）对在实习过程中的重大事故要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
- （七）系（教研室）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实习的指导工作，原则上每位教师均应轮流参加实习指导工作，系（教研室）主任应对教师指导实习的情况有所了解。
- （八）认真选择实习基地，做到就地就近、专业对口、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相对稳定。

第三十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于每年十月份制定下一年度实习教学计划，由二级学院（部）确认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与检查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系（教研室）应根据教学计划制定实习大纲，其内容包括：

- （一）实习目的；
- （二）实习内容；
- （三）实习形式、时间和程序；
- （四）实习指导；
- （五）实习注意事项及考核的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的具体组织者，应熟悉生产实际，落实责任，努力组织好学生实习。要求做到每一个自然班配备一位指导教师。

第三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指导教师必须做到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关注并落实学生的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全等有关内容, 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 提前到实习地熟悉并了解情况, 同时拟定实习进度计划。实习期间要经常与实习单位沟通, 取得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 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 布置学生写好实习报告, 介绍实习单位的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 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四) 指导教师实习中, 做好学生的考勤, 对学生应严格要求, 加强指导, 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报告, 布置一定的思考题和作业, 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 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

(五) 在实习期间违反规定的学生, 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产生较大不良影响者, 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 令其返校, 由二级学院(部)依据学生违纪处罚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 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实习报告, 写上实习评语(不少于100字), 按学生人数20%左右随机抽取选留实习报告放教研室保存(实习报告也可根据学校要求全部保存), 直到该届学生毕业。

(七) 实习结束后, 指导教师应填写实习小结并交二级学院(部)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要重视实践学习, 要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 并服从指导, 要认真完成实习报告。

(二)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注意安全, 遵守保密制度, 爱护公共财物。

(三) 学生往返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 实习结束后需返家者, 应提前申请由指导教师统一报二级学院(部)批准。擅自离队者, 出现任何情况均责任自负。

(四) 假期回家学生, 开学时需自行去实习地点者, 需经二级学院(部)同意, 并必须在指定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 迟到者按旷课处理。

(五) 严格考勤制度和实习纪律。实习期间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场所, 一般不得请假, 特殊情况需持有效证明经指导教师批准, 否则, 按旷课处理。

(六) 凡实习期间, 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 或无故旷课三天以上(含三天)者, 其成绩以不及格记入。实习不及格应跟下届学生重新进行实习。毕业实习不及格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跟下届学生重新进行毕业实习, 合格后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三十五条 成绩考核和评定

(一) 实习不得免考勤, 成绩不及格应重修。

(二) 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写好实习报告交实习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评定实习成绩时还要注意征求实习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的意见。毕业实习成绩分单独记分和不单独记分两种, 不单独记分的成绩等级应体现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

(三) 实习成绩按照: 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对应的百分制评定。

(四) 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登录并交二级学院(部)教学秘书。

(五) 评定成绩可参考下列标准

1、优(100-90分): 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 实习报告中有丰富的实际材料, 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 能够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的分析, 并能提出自己的见解, 考核时能较全面地回答问题, 实习中表现优秀。

2、良(89-80分): 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 实习报告中对实习内容总结得比较全面系统, 能运用所学过的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 考核时能比较全面地回答问题, 实习中表现良好。

3、中(79-70分): 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实习报告中对实习内容总结得比较全面, 考核时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实习中无违纪现象。

4、及格(69-60分): 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 但不够完整系统, 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 但有某些错误, 实习中虽有违纪现象, 经教育后能改正者。

5、不及格(60分以下): 未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实习报告中有明显错误, 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或有原则性错误, 实习中有严重违反纪律现象而教育不改者。

第三十六条 确定学生实习成绩不及格, 需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核批准。

第五章 奖励

第三十七条 在实验教学、课程设计、实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职工, 符合学校实践教学优秀奖的评奖条件, 经二级学院(部)推荐, 校领导批准, 可获得学校实践教学优秀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原沪海院教字[2003]246号《上海海运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